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确认的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发生制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纪鹏 郭勤贵 俞汉青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